

淮 安 市 规 划 局 规 划 条 件

项目编号：淮规条字[2018]第 50017 号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3 日

建设项目名称 淮施路南侧、237 省道西侧地块项目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[2018]第 50017 号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 马甸镇人民政府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
1	用地性质	仓储用地	5	道路交通	结合周边道路系统合理组织和安排人流、车流和车辆停放，尽可能减少相互交叉，合理划分功能分区，做好消防通道设计。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	6	管 线
		四 至	东至地界，西至地界，南至地界，北至淮施路。（详见附图）		
		用地面积	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04 平方米。（面积以实测为准）		
3	建设控制	容 积 率	不小于 1.0。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
		建筑密度	不小于 45%。		
		绿 地 率	不大于 14%。		
		建筑限高	厂房原则上不低于 8 米。	8	公共服 务 设施
		出 入 口 方 位	北		
		停 车	小汽车按不小于 0.3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按不小于 0.4 车位/职工。		
4	建筑退让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拟建建筑退让淮施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5 米，拟建围墙等构筑物退让楚施公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3 米，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	10	其他要求
		退让用地边界	拟建建筑退让地界不少于 5 米，拟建围墙等构筑物退让地界不少于 3 米，同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		
		其 他	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供电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
11	主要报 审 材 料	1、1: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（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，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） 2、1:100 或 1:200 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3、设计说明书（含经济技术指标） 4、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、沿周边主要道路、河道（景观轴线）的立面图 6、电子文件（DOC、DWG 文件） 7、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文件的要求。			
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

